附件2

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标准

一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设立应符合行业规划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镇（街道）同意方可设立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，回收废旧金属的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15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。

二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得设立在主干道两侧，选址应远离居民人口密集区和易燃易爆品生产、经营区域。

三、门面招牌统一使用营业执照登记的站名设计。

四、回收站点围墙高度必须在2.2米以上，全部实行绿色环保型建筑材料封闭经营，并亮化、美化场地外观。

五、回收物资要分类堆放，保持清洁整齐，高度不得超过围墙。回收的废旧物资达到经营面积的1/2时应及时出货。

六、涉及动火、切割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操作。

七、各种消防灭火器材配备齐全。

八、回收站点内外环境卫生达标、垃圾及时清运，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。

九、建立废旧回收物品的购销台账，并如实登记购销时间、数量等。